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4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鐵沙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鐵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有照明且開啟」更正為「日間自然光」、告訴人孫健銘所受傷勢增列「腦震盪、左側前胸壁挫傷」；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鐵沙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為憑（見警卷第61頁），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復衡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報告表雖記載道路照明設備狀態為「有照明且開啟」，惟依現場照片可知，案發當時之照明狀態應為「日間自然光」，前引報告表應屬誤載）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竟疏未注意上開義務，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又

01 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並致告訴人孫健銘因而受有頭部
02 其他部位開放性傷口、臉部損傷、頭部其他部位擦傷、腹壁
03 挫傷、右側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腰椎第四第五節滑脫、腰
04 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併急性神經壓迫、腦震盪、左側前胸
05 壁挫傷（聲請意旨漏未記載腦震盪、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
06 害，惟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後當日經健仁醫院診斷受有上開傷
07 害，故予補充）之傷害，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自
08 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09 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2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
13 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符合自
14 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5 紀錄表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
17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18 行，及與告訴人間就調解金額無共識，致無法成立調解，此
19 有本院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考（見院卷
20 第33頁）；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告
21 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之情節等情；暨其於警詢時自述
22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姚怡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陳昱良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1379號

13 被 告 陳鐵沙（年籍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鐵沙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4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併排停放在高雄市○○區○○○00
19 0號旁，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
20 意車旁之行人或往來之車輛，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
21 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
22 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開啟車門，並
23 擦撞同向後方由孫健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4 車，致孫健銘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開放性傷口、
25 臉部損傷、頭部其他部位擦傷、腹壁挫傷、右側踝部擦傷之
26 初期照護、腰椎第四第五節滑脫、腰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
27 併急性神經壓迫等傷害。

28 二、案經孫健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01 (一)被告陳鐵沙於警詢時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孫健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03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
04 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5 情形紀錄表各2份、現場照片16張。
06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
07 (五)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家毅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國
08 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各1份。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檢 察 官 謝 欣 如